

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補助作業要點

第五點、第十四點、第十五點修正規定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單位應於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(以郵戳為憑)或本會通知受理期限開始前始得提案申請。
- (二) 申請單位為地方政府者，應將七份計畫書連同一份電子檔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。由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初審後，彙送本會。
- (三) 申請單位為民間團體者，應檢具五份書面資料及一份電子檔，連同該團體立案證書影本、組織章程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，送請本會審查。
- (四) 不符補助項目類型、未依本點規定申請或逾期申請者，本會得不予受理。
- (五) 表件不全者，本會得限期請申請單位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本會得不予受理。
- (六) 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本會補助項目及金額，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，應詳列申請各機關補助項目、金額。
- (七)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身分揭露：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(請填寫事前揭露表)，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，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。

十四、

- (一) 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，包含再行委託或補助自然人、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、企業或機關(構)執行者，申請補助時如有違反性別平等、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或其他影響本會聲譽重大情事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，本會得不予補助。但獲不起訴處分者，得視其具體事由課予其他處分。

- (二) 前款規定，於補助後發現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停止給付執行及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得追回部分或全部已補助款項。但獲不起訴者，得視其具體事由免予追繳或課予其他處分。
- (三) 前二款規定，溯及適用於申請補助前三年期間內發生效力。
- (四) 凡補(捐)助金額達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者，應配合以下事項：
1. 受補(捐)助機構(包括法人、團體與自然人，以下同)不得使用或採購中國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(包括軟體、硬體及服務，含 DeepSeek 等類似生成式 AI 程式，以下同)。
 2. 受補(捐)助機構不得向生成式 AI 提供本案執行過程中所處理之公務保密資料、個人資料，以及未經本會同意之公開資訊，亦不得向生成式 AI 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。若有由生成式 AI 產出之相關文件，受補(捐)助機構應予以註明或揭示。
 3. 受補(捐)助機構如需透過使用或採購生成式 AI 產出相關文件者，應事先徵求本會書面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
十五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